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3月26日，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独立董事纳超洪、罗美娟、段万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情况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参照公司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本着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独立董事每人发放津贴由目前的人民币8.00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为人民币12.00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非独立董事（在控股股东及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）每人发放津贴由目前的人民币6.00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为人民币9.00万元（含税），监事（在控股股东及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）每人发放津贴由目前的人民币3.00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为人民币5.00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调整后的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、市场水平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-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